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对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3. 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独立董事：马国强、王振山、刘晓晶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